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93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 黃真霞

被告 周莞爾

原告與被告周莞爾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